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自願性公告 涉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 願刊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盛業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盛業」)近期接獲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蘇克如先生(「原告」)針對陳永華先生(「陳先生」)及無錫盛業(作為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訴訟」)。訴訟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訴訟背景

民事起訴狀指稱(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原告向陳先生支付建築工程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而陳先生未能於所有退還條件均已達成的情況下向原告退還該按金;(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原告向陳先生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而陳先生未能償還該貸款;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無錫盛業承認該按金及貸款(統稱「指稱債務」)已用於發展項目,並同意與陳先生共同償還指稱債務。

原告現尋求法院責令:(i)陳先生及無錫盛業共同償還指稱債務人民幣40,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34,300,000元(計算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ii)陳先生及無錫盛業承擔訴訟費。此外,法院頒令查封及凍結陳先生及無錫盛業的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作為財產保全措施。

本集團已/將採取的行動

無錫盛業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訴訟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充分的法律或事實依據支持原告的申索,主要原因如下:

- (a) 無錫盛業從未收到指稱債務人民幣40,000,000元;
- (b) 並無匯款記錄或資金證據表明無錫盛業已收到指稱債務人民幣40,000,000元並 用於其發展項目;及
- (c) 陳先生為無錫盛業前僱員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指稱債務為原告與陳先生間的個人糾紛,與無錫盛業無關。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無錫盛業抗辯理由充足。無錫盛業將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其合法權益。

根據現時的評估,除上文所披露之財產保全令外,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余 達志先生及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